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版）

附加扩展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32202001212081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主险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本附加险作为主险的组成部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若主险与本附加险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任何情况下，因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